

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9 蓝光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900912）应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兑付本息。截至到期兑付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，“19 蓝光 MTN001”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发行人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券名称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3. 债券简称：19 蓝光 MTN001
4. 债券代码：101900912
5. 发行规模：9 亿元
6. 债券期限：2 年
7.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：7.5%
8. 兑付日：2021-07-11（实际应兑付日：2021-07-12）
9. 应付本息金额：9.675 亿元
10. 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11. 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12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的原因

因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环境、融资环境叠加影响，自

2020 年年度末至今，公司公开市场再融资受阻，经营性现金流回速放缓，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，加之部分金融机构提前宣布到期，导致出现本期债务工具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。

三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部分利息或本金支付安排

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暂不偿付本息。

四、相关后续安排

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，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，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。同时，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金融监管机构的积极协调下，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，积极解决当前问题。

五、本次兑付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魏光甫、张洁

电话：028-87825260

2、主承销商：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泽轩

电话：010-86451350

3、联席主承销商：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袁善超、陈国志

电话：010-66635929/028-65338816

4. 托管机构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运营部

联系人：谢晨燕、陈龚荣

联系方式：021-23198888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
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7月12日